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30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選後繼續偵辦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無論選前選後均秉持一貫堅持反賄選的立場，繼續查辦現金賄選案件，使利用金錢影響選舉結果者確實負起其刑事責任。蕭慶賢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苗栗縣苑裡鎮鎮民代表候選人賴○○（男）與共犯莊李○○（女）涉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賄選之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傳喚通知賴○○、莊李○○及選民到案說明，並查扣莊李○○未及發出之賄款3萬5千元。賴○○於111年11月29日始到案應訊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賴○○、莊李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均無羈押必要，賴○○准予交保5萬元，莊李○○及選民均請回。

選舉期間，苗栗查賄團隊積極查緝多起賄選及幽靈人口案件，對於嚇阻企圖以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方式介入選舉之人有一定效果。目前本署正盤點各當選人是否具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情事，若符合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要件者，將檢具事證於主管機關公告當選名單後30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起訴。